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五十八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原控股股东王维东、许小菊签署《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赢合科技的业绩承诺为 2020 年至 2023 年共四年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3.79 亿元。

公司监事会发表以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调整赢合科技业绩承诺是根据赢合科技实际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